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创业”）的通知，其通过协议转让给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投资”）29,304,603 股股份（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6.00%），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2月28日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弘信创业与海翼投资于2022年11月13日签署了《弘信电子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弘信创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海翼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9,304,603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6.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49）等有关公告。

#### 二、股份过户登记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共计过户数量29,304,603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占当前 总股本)	持股比例 (剔除回 购专户)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占当前 总股本)	持股比例 (剔除回 购专户)
弘信创业	113,489,914	23.24%	23.56%	84,185,311	17.24%	17.48%
海翼投资	-	-	-	29,304,603	6.00%	6.08%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海翼投资持有公司 6.0%的股份（占当前总股本），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四、备查文件

-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